

云南人民出版社

宗教论稿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49
132

宗教论稿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思 真
封面设计：徐 芸

宗 教 论 稿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875 字数 182,000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001—6,000

统一书号：3116·455

定价：1.35 元

编者的话

《宗教论稿》汇集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和其他单位的同志们写作的论文八篇。内容涉及宗教理论和政策、世界三大宗教以及原始宗教等方面。我们期望这本论稿的问世能够促进我省宗教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论稿的作者有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的中年同志，也有刚从大学毕业的青年同志，因此文章的深度难免参差不齐。但都是在长期实地调查或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写出来的。特别是大家为改善我省宗教学研究的薄弱状况，为促进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热忱，更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所不可缺少的。这也正是我们在人力十分缺乏、工作任务很重的情况下，不怕困难，努力编辑这本书的原因。

由于编辑人员水平的限制，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云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深表谢意。

一九八五年三月

F1-173/03

目 录

宗教政策略论·····	颜思久 (1)
原始基督教的性质和历史地位·····	马超群 (14)
伊斯兰教与当代国际政治·····	吴继德 (36)
略论惠能禅宗的顿悟成佛理论·····	熊明昌 (82)
达巴教与东巴教比较研究·····	杨学政 (103)
纳西族象形文字东巴经中的五行学说·····	李国文 (197)
云南少数民族的山崇拜·····	龚友德 李绍恩 (253)
云南少数民族的石崇拜·····	龚友德 李绍恩 (268)

宗教政策略论

颜 思 久

宗教信仰是世界各民族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宗教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革命实践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宗教虽说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个思想信仰问题，但是它无论在国际上或国内都有着广泛的群众性。据统计，目前世界各种宗教信徒约有二十五亿，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在我国各民族中，世界三大宗教信徒亦有二千多万。可以说，宗教问题牵动着亿万教徒的心灵和生活。中国共产党历来非常重视宗教问题及其政策。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不仅是由于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而且主要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自然压迫和阶级压迫的结果。因此，我党的宗教政策必须服从于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革命和自然革命这两大根本任务。而这个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如何团结、教育广大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非信教群众），领导群众积极完成社会革命和自然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必须集中主要力量组织、引导广大群众大力发展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为治穷、治愚而斗争。反之，如果看不到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而片面强调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方面的差异，甚至把它放在显要

的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这只能增加群众间的隔阂，刺激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害。

云南各民族中流传的宗教主要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和原始宗教。佛教又分为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和喇嘛教（藏传佛教）。信仰大乘佛教的主要是汉族、白族、彝族和部分拉祜族。信仰喇嘛教的有藏族、普米族、纳西族及其同支系的摩梭人。信仰小乘佛教的有傣族、布朗族、德昂（崩龙）族、阿昌族以及部分佤族。在傈僳、怒、纳西、汉、苗、彝、白、景颇、拉祜、佤等民族中有部分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回族则信奉伊斯兰教。原始宗教信仰在各个民族中都普遍存在。

解放前，云南的佛教（包括小乘佛教和喇嘛教）曾经长期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作为剥削制度的精神支柱和麻醉群众的精神武器。基督教和天主教则是在近代伴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而来的。帝国主义势力紧紧地控制着它在云南的教会，并在部分群众中产生深刻的影响。

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诸如废除了宗教剥削、压迫制度，使广大信教群众摆脱了统治阶级的控制和束缚。经过“三自爱国运动”，基督教和天主教已成为群众自治、自养、自传的宗教，摆脱了外国教会的干涉和控制。经过这些变革，宗教方面的问题已主要地成为人民内部的问题。

从目前的情况看，宗教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仍有相当的群众基础。例如在小乘佛教和基督教盛行的某些地区，过去几乎是全民信教，目前信教者仍占该地区总人口的

半数以上。云南宗教问题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全民信教（少数人除外）的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密切联系。小乘佛教与东南亚各国亦有联系。所以宗教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处理当否，对于民族团结、两个文明建设以及对于反帝、反霸、反殖的国际统一战线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我们党信仰马列主义，是彻底的无神论者，绝不信仰也不赞同任何宗教。但是，我们党却坚决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已规定：“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和歧视。”^①新中国成立后，在《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宗教信仰自由也都有规定。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那末，为什么党和人民政府要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制定这个政策的依据是什么？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顺应宗教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的。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3卷，第993页。

人类的祖先，在原始社会的最初阶段，由于思维能力非常低下，他们还不可能想到周围的客观世界与自身的关系，也不会去探寻各种自然现象发生的原因。所以，这时人们的头脑中还不可能产生宗教迷信观念。后来，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公社的一定历史阶段，人的思维能力亦有相应的进一步的发展，于是，开始探寻自身及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但是当时的原始人仍不能理解人体的生理活动，特别是不理解做梦等生理现象的奥秘，因而产生了一种错觉，误认为在人体之外还有一种看不见的神秘莫测的东西——灵魂依附于人体。当人睡觉时灵魂就离开人体四出游荡，当人死之后，灵魂即长期脱离躯体而单独存在。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同时，人们对于周围经常发生的各种自然现象，如风雷雨电、地塌山崩、自然灾害、人的生老病死等可怕现象，也还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结果在心灵中产生了另一种虚幻的错觉，认为自然界各种现象之所以千变万化，是由于它们象活着的人一样都各有灵魂；而且认为人的命运、祸福安危，就是被这些不可抗拒的神秘力量所支配。于是引起了对于各种自然现象和自然力量的崇拜，并竭力用贡献物品、叩拜、忏悔等手段，祈求它们降福消灾。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原始的宗教信仰——各种鬼神崇拜和自然崇拜。

在我国云南边疆各民族中，尚残存着许多古代社会的原始宗教信仰，为人们研究宗教的产生提供了生动的实例。例如西双版纳的布朗族认为山有山鬼，水有水鬼，树有树鬼，坟地有坟地鬼，谷有谷魂，一切都在鬼魂支配之下。若是有人上山砍树回家得了病，即认为撞着了树鬼，必须备

酒食到砍过的树脚边向树鬼悔过，祈求宽恕。在纳西、怒、傈僳、独龙等民族中都有对山神的崇拜。如傈僳族认为山神是保佑人们狩猎成功和庄稼丰收的神灵。又如沧源佤族把“鹿埃姆”、“鹿埃松”这两座山视为最大的山神。据传说，“鹿埃姆”是男性，必须用公畜祭祀，“鹿埃松”是女性，必须用母畜祭祀。宁蒗县的摩梭人非常崇拜水神，住在泸沽湖附近的摩梭人每到农历七月份的洪水季节，便相邀到湖边去烧香叩拜，祈求水神保佑地方清吉平安。有的则去湖边的崖壁上贴咒符，再焚香向水神叩拜，祈求免除洪灾。摩梭人还认为凡人生疮化脓或眼中长肉刺都是水神作祟，患者要恭请“达巴”（巫师）一同去水井边祭龙潭，祭时不用腥荤，只放牛奶一瓶，请“达巴”念经，患者则焚香叩拜。

总之，原始宗教乃是原始人类由于思维能力非常低下，对于生理现象不了解以及对各种自然力量畏惧、无能为力而产生的，是自然压迫的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进入阶级社会，广大劳动人民除了受到自然压迫之外，还受到统治阶级的压迫制度的支配。人们在这种强大的异己力量面前虽时有反抗，但往往遭受挫折、失败而不能摆脱受压迫的地位。人们在这种恐惧、绝望中产生了等待来世再过幸福生活的幻想，并把自己生活幸福的希望寄托于至高无上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的神（上帝、真主、佛主）的身上。在近现代资本主义各国，虽然科学文化已相当发达，但劳动人民却随时可能面临失业、饥饿、死亡等无法预测的情况。所以人们对于资本势力的恐惧，又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深刻根源。列宁曾经指出：“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阶级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自然搏斗而产生的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①另一方面，剥削阶级也深刻感到宗教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的巨大威力，从而煞费苦心地去设法去控制它、利用它来对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进行精神麻醉，作为维护其剥削制度的精神支柱。解放前西双版纳的小乘佛教就是一种例证：小乘佛教的僧侣，从低到高分为了“帕”（和尚）、“都”（佛爷）、“祜巴”（学识渊博的长老）、“沙弥”、“常卡拉乍”、“松领”、“阿戛门里”等七级。祜巴以上各级高级僧侣的升迁或撤换，须经傣族最高封建领主“召片领”（广大土地之主）批准；松领和阿戛门里这两级最高级僧侣，一般只能由召片领或召勐（召片领管辖的一个行政区的统治者——土司）的亲属担任，而召片领也被称为“至尊佛主”。封建领主又往往在宗教节日期间亲临佛殿，并以佛的名义加封头人。其意在于利用佛的权威来慑服众头人百姓，加强其统治地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及其制度，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

① 《社会主义和宗教》，《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页。

还不高，物质条件还不富裕，人们的文化、科学水平也还不发达，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和旧传统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影响很深，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失，加之国际上宗教势力的影响和国内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存在，这些情况都是当今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仍然继续存在的基本原因。

但是，马克思主义相信宗教最终是要消亡的。前提是只要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不复存在，那末宗教也将随之消亡。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为宗教的消亡创造前提条件：首先，要团结和引导广大群众（包括信教群众）投入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去。当前就是要同心协力搞好四化建设，实现在本世纪末使我国工农业年总产量翻两番的伟大任务。其次，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文化、教育、科学事业，并正确地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工作。换句话说，当我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获得巨大发展的时候，人们彻底摆脱了贫困、愚昧的束缚，同时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无需乎向神灵、上帝、佛主和真主祈求保佑的时候，宗教也就自然消失了。但毫无疑问，这将是一个相当长远的过程。

第二、宗教信仰是世界观问题和思想认识问题。

宗教信仰者包括各阶级的社会成员，但是最基本的成员却是劳动群众。而且，宗教信仰主要是人民内部的世界观和思想认识问题。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于千百万群众的宗教信仰问题，只能采取信仰自由的政策，只能用引导教育的方法而不能采取强制的方法。企图用取缔、禁止等行政命令的办法解决宗教问题，只会激起人们的宗教感情，其结果反而使宗教更加发展。毛主席在民主革命时期曾经指出：“菩

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①

宗教信仰既然主要是人民内部的问题，所以党的政策允许群众有选择信仰的自由。这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我们执行了这个政策，使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这样做比较有利于使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团结合作，共同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历史是一面镜子，借助它可以明察过去的成败而启示后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凭借它可以辨别事理的是非曲直。云南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历程，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在宗教政策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亦有深刻的教训。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这段时期，党的宗教政策执行得比较好，表现在寺观教堂得到妥善保护，群众信教比较自由，宗教界人士到内地参观学习，有的还参加了政协的工作，从而提高了他们的爱国主义思想。当时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都是心情舒畅地与党和政府合作，对革命和建设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自一九五八年以后，“左”倾错误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1卷，第34、35页。

思想逐步滋长和升级，致使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了部分损害。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党的宗教政策。在他们的路线指导下，大批寺观教堂和佛塔遭到破坏，许多僧侣被迫还俗，有的竟遭到批判斗争，精神和肉体受到摧残。人们每提及“文化大革命”的所作所为时，都禁不住怒火中烧，愤慨满腔。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获得了新生。许多被破坏了了的寺观教堂得到修复或重建，人民群众又有了信教的自由，宗教界人士恢复了名誉，工作和生活得到妥善的安排，有的还到内地参观访问。总之，无论信教群众还是宗教界人士的心情都是空前舒畅，他们衷心拥护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支持四化建设。

第三、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和国际问题相联系。

我国国内各个民族都程度不同地信仰原始宗教，而且大多数民族都分别信仰世界三大宗教中的一种。有些民族几乎是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例如云南的傣、布朗、德昂等民族全民信仰小乘佛教，藏族全民信仰喇嘛教，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以上所说的全民信教系指大多数群众而言，也有少数不信教的）。久而久之，形成了某些宗教节日的内容与民族风俗习惯融为一体，因而宗教问题又往往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也就是在这方面尊重了民族的民主权利。反之，如果处理宗教问题时不执行信仰自由政策，也会酿成民族问题。这样的教训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近者，例如在“文革”期间，由于“四人帮”

实行极“左”的反动政策，不尊重云南回民的宗教禁忌，加上其他因素，以致酿成后来的沙甸事件。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党的正确政策，经过多年艰苦的工作，才算妥善解决了这个问题。当然必须看到，宗教问题又不能和民族问题划等号，因为信仰一种宗教的往往是若干个民族，例如信奉佛教的除汉族外，还有藏、傣、白、彝、佤、布朗、阿昌、拉祜等众多兄弟民族。所以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我国各民族信奉的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具有国际性。例如云南几个民族信奉的小乘佛教与东南亚各国信奉的小乘佛教同出一源，僧侣和信教群众长期以来都是互相交往、互相拜佛、和睦相处。因此，我们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这对于增强我国的国际声誉，团结各国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都会起到良好的作用。

在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特别要注意团结教育宗教界上层人士（如方丈、法师、长老、佛爷、活佛、喇嘛、教长、阿訇、会长、司铎等神职人员）。因为宗教界上层人士绝大多数是爱国的，而且他们与群众有较密切的联系，团结了他们，也就团结了一大批信教群众。多年来，宗教界人士也作了不少有益的事情，诸如维护宗教文物古迹、寺观教堂和植树造林等等。今后仍要安排好他们的生活，组织参观学习，不断提高其觉悟水平。同时还要组织他们参加爱国的社会活动、学术活动和必要的国际友好交往活动，调动其积极因素，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以上三方面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依据。

在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中也必须注意到，我们既要反对“左”的企图用强制手段来解决宗教问题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反对右的错误倾向，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不能放任自流。党的政策明确规定，教徒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影响四化建设，不能干预政治、文化教育、司法和婚姻，不能恢复已废除的宗教剥削制度，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凡有违反的要根据情节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者也要依法处理。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打击，依法惩处。也只有这样才能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

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这并不是说共产党人赞同宗教观念。共产党人，只有宣传无神论的义务，而没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是在有些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党员为了有利于联系群众，团结群众，开展工作，他们在宗教节日期间去参加群众性的集体活动而不去信仰宗教，不搞求神拜佛活动也是允许的。

最后探讨一下宗教的作用问题。宗教作为一种被颠倒了 的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主要起着腐蚀和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所有的剥削阶级无不利用宗教的这种消极作用来欺骗人民、消弭群众的革命斗志，以达到维护其统治地位的目的。马克思说得好：“宗教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宗教的这种鸦片作用是基本的，是应该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首先看到的。不仅如此，历史上有的国家的统治阶级还以其政权与宗教紧密结合，对国内群众进行镇压，对外国进行扩张、侵略。例如近代西欧和美国的资产阶级都曾利用基督教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进行扩张、侵略活动。另一方面，由于宗教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强大的号召力，因而历史上的革命阶级和团体也往往利用宗教作为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例如我国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就是由太平道教所组织的；元朝末年以红巾军为主导的农民大起义就是由白莲教所组织的；而清代后期的太平天国革命又是以“上帝会”作为号召的。这些利用宗教为号召的农民革命运动都程度不同地打击和动摇了反动阶级的统治。此外，宗教的传播在客观上还起到了使各个国家之间和各个民族之间文化、艺术、思想交流的作用，这也不能忽视。至于宗教道德应作具体分析。如佛教所宣扬的不杀生、不偷盗、不奸淫……等戒律，在阶级社会中只能约束善良的基本群众，却不能约束剥削阶级。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宗教的消极作用依然存在，但值得注意的是它的某些道德戒条和礼仪制度在客观上确实也起到了一些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这种作用不宜一概加以否定。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们要赞扬和维护宗教的长期存在，而是说应该全面地历史地看到它的作用。

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重任摆在全国人民的面前，我们必须组织、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入到这场治穷治愚和富国富民的伟大斗争中去。同时也应加强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宣传，用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武装干部、